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琦竊、林以晴間因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122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